

巫溪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 2 号

巫溪县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巫溪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扩大）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提出了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规范权力运行等 3 点要求。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从建立整改台账、压实整改责任、健全整改机制、强化整改督查等 4 个方面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审计整改要求，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取得了明显效果。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25 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问题 107 个，到期问题完成整改 107 个，到期整改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压实整改责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县审计局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各责任单位分别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

责，落实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逐项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到位。

（二）强化督促落实。县人民政府将督促审计整改与推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分管县领导定期听取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推动问题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由县审计局定期汇总整改进度，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县审计局坚持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和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范围，重点揭示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边改边犯的问题，推动整改成效全面提升。

（三）强化结果运用。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查找制度机制漏洞。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出台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24〕30号）等一系列制度，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部门出台了《巫溪县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办法（暂行）》（溪财发〔2024〕105号）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3个方面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个，需继续推进整改1个，该问题未到整改期。一是完善细化预算编制和分

配下达。有关部门将资金及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二是**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快项目进度，并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更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归垫挪用项目资金。**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将非税收入解缴入库，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添加监控规则，出台 3 项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财务管理。

（二）巫溪县基层医疗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提高标准多收取患者费用、大量采购高价中药饮片，医疗人员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执业、虚假签证多计结算价款、耗材库存进销存底数不清等 5 个方面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个，需继续推进整改 11 个，该 11 个问题未到整改期。**一是**相关部门督促各医疗机构定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并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二是**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三是**基层医疗机构通过退还群众、上缴医保基金等多种方式，清退违规收入。**四是**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召开医疗机构负责人会议、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培训会，督促全县各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管理，严格规范执业及医疗收费行为。

（三）巫溪县公路工程建设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项目结（决）算管理不规范、项目建

设程序不规范、项目质量管理不规范等 3 个方面 2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挽回经济损失。督促各乡镇核减工程价款、追回多付工程保险费和造价咨询费等方式，挽回经济损失。二是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三是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 5 个单位项目管理、“三公”经费管理、预决算编报及执行、固定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非税收入征缴、财务管理等 5 个方面 4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1 个，需继续推进整改 4 个，均未到整改期。一是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县交通运输委出台《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试行）》（溪交发〔2024〕95 号），归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3 个单位已将相关固定资产入账并录入固定资产卡片系统。三是及时上缴非税收入。4 个单位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共计 57.55 万元。四是规范预决算编报及执行。及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学习《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

（五）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资源环境监管职能履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护、资源环境相关资金项目管理绩效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等 4 个方面 13 个问题，已完

成整改 11 个，需继续推进整改 2 个，该 2 个问题未到整改期。
一是完成非国有林林权变更登记，督促相关项目业主完成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复绿，清退不合规护林员并重新聘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二是县林业局制定《巫溪县耕地保护与退耕还林重叠面积管控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处置措施，并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巫溪县耕地种植技术指导组。三是完成农户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 6269 万元。四是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已将违法图斑涉及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六）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投资管控不到位、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等 3 个方面 11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一是核减工程价款。已核减政府工程投资 404.54 万元。二是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强化项目前期管理，严格按照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制定项目前期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稳步推进其他项目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能力和素质。

下一步，县人民政府及县审计局将持续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强督促跟踪力度，强化整改落实到位，坚持以审计促进日常工作纠偏改错，以不断完善制度措施推动解决屡审屡改、屡改屡犯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审计监

督职能作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